

# 吉首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

## 吉首大学与中山大学联合培养本科生

###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推荐选拔工作实施办法

为了有效利用中山大学的优质教育资源，加强交流与合作，进一步提高我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吉首大学关于印发〈吉首大学与中山大学联合培养本科生项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吉大发[2011]16号）和《中山大学—吉首大学联合培养本科生协议(2021-2025)》精神，2021—2022学年第二学期我院拟从2021级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选派1名优秀本科生赴中山大学联合培养学习。为做好推荐选拔工作，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法。

#### 一、联合培养模式

采用“1+2+1”的联合培养模式，即联合培养学生第一、四学年度在本校学习，第二、三学年度在中山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学习两年。联合培养学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业与学分，符合吉首大学本科毕业要求及学位授予条件的，由学校颁发学历文凭，在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上注明两校联合培养，附加中山大学印章予以认可。

#### 二、学院联合培养选拔领导及工作小组名单

##### 1、领导小组

组 长： 欧祖军 吴利华

副组长： 陈望学 莫宏敏

##### 2、工作小组

组长： 陈望学 吴利华

组员： 莫宏敏 谢景力 杨文英 2021级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班主任 年级辅导员

#### 三、联合培养生选拔条件

1、从2021级新生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直招学生，政治思想素质好，综合素质较高，身心健康；

2、学习成绩优秀，第一学期课程平均成绩（含**数学分析 I**，**高等代数 I**，**空间解析几何**，**大学英语 I**，**大学计算机基础**，**中国近现代史纲要**）排名在专业前10%且**大学体育考试合格**的学生；

3、**英语**基础好，听说表达能力强，选学日语不作参考；

4、自主学习能力强，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发展潜力；

5、无违纪违规情况和不合格课程；

6、符合上述条件者，还须参加学院组织的综合考核。

#### 四、综合考核量化指标体系

##### 1、初试（70%）

1) 高考数学、英语平均成绩（按百分制折算）占**20%**；

2) 班主任推荐占**10%**；

3) 第一学期课程平均成绩占**30%**；

4) 选拔考试（数学分析、高等代数）占**40%**。

##### 2、面试（30%）

面试成绩占30%。

#### 五、联合培养生选拔流程

学生申请→学院审核→选拔考试→根据初试成绩按1:3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→面试→根据初试70%+面试30%得出总成绩→确定推荐名单→公示。

#### 六、具体时间安排

1、**5月1日至5月9日**，学生根据联合培养生选拔条件自愿申报，填写《吉首大学与中山大学联合培养本科生申请审批表》(附件2)交教务办杨文英老师；

2、**5月10日**，学院组织资格审查，**5月11日至5月13日**，举行选拔考试和面试，确定选拔名单，**5月14日至5月18日**，经张榜公示和学院网站公示后向学校推荐。

数学与统计学院  
2021年4月25日

附件 1: 中山大学与吉首大学联合培养本科生项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附件 2: 《吉首大学与中山大学联合培养本科生申请审批表》

附件 1

## 中山大学与吉首大学联合培养本科生项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根据《吉首大学—中山大学联合培养本科生协议》，为了有效利用中山大学的优质教育资源,加强交流与合作,进一步提高我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,学校拟从 2010 级起选拔适量优秀本科生与中山大学进行联合培养。为做好此项工作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法。

### 一、联合培养模式

联合培养方式采用“1+2+1”（非医学类）或“1+2+2”（医学等五年制专业）的培养模式，即联合培养学生第一学年度在本校学习，第二、三学年度在中山大学相应专业学习两年，第四、五学年度回本校学习。联合培养学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业与学分，符合吉首大学本科毕业要求及学位授予条件的，由学校颁发学历文凭，在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上注明两校联合培养，附加中山大学印章予以认可。

### 二、联合培养范围和人数

项目实施范围为经双方学校商定的联合培养本科专业，从 2010 级开始，每年选送联合培养本科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。

### 三、联合培养生选拔条件

1. 政治思想素质好，综合素质较高，身心健康；
2. 学习成绩优秀，第一学年度课程平均成绩均排名在本专业前 10%；
3. 英语基础好，听说表达能力强；
4. 自主学习能力强，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发展潜力；
5. 在校期间无违纪违规情况和不合格的课程。
6. 符合上述条件者，还须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综合考核。

#### 四、联合培养生选拔流程

1. 每年年初学校根据专业招生情况，确定当年联合培养本科生选拔计划和要求，经报请中山大学同意后在全校公布。
2. 每年六月份，学生根据联合培养选拔条件自愿申报，填写《吉首大学与中山大学联合培养本科生申请审批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3. 各学院根据选拔条件对申请对象进行资格审查，确定初选学生名单，经张榜公示后向学校推荐。
4. 学校组织选拔考核小组对各学院推荐学生进行审核，确认联合培养学生名单。
5. 入选学生按照联合培养所签订的合作协议执行。

#### 五、联合培养生录取管理流程

1. 学校行文公布联合培养学生名单及基本信息（含学号、姓名、学院及专业、联合培养学习的时间和地点等），并书面通知培养学校。
2. 学生与学校签订《联合培养协议》、《安全协议》等。
3. 学院为联合培养学生办理离校相关手续，并按规定送呈校学生工作部、教务处备案。
4. 学生领取《联合培养学习通知》到联合培养学校学习。

#### 六、联合培养期间的管理

1. 联合培养学生按照协议有关规定按时到中山大学参加学习，在规定学习期限结束后按要求返回学校。
2. 联合培养学生在中山大学学习期间，按照中山大学学生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，享受中山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待遇（国家政策规定受限的除外）。学生应履行中山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义务，遵守中山大学教学管理、学生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，完成联合培养专业的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和学业。
3. 联合培养学生在中山大学学习期间，由中山大学**按照中大全日制本科生收费标准缴纳学费、住宿费、水电费等相关费用。**
4. 联合培养学校之间建立项目沟通机制，由双方各指定专人作为项目协调

人，就学生在联合培养期间的学习、生活和管理等方面保持及时沟通，并协商解决。

5. 联合培养学生在中山大学学习期间，如出现违反《联合培养协议》者，学校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直至终止学生联合培养。

## **七、组织领导**

1. 学校成立联合培养本科生工作领导小组，主管副校长任组长，成员由教务处、对口支援办、学工部、纪委监察处、各相关学院负责人组成，负责联合培养工作的指导、协调和监督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具体负责联合培养学生选拔、培养管理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工作。

2. 各相关学院要加强对联合培养工作的重视，认真履行联合培养本科生相关职责和工作任务，提高联合培养本科生质量。

3. 联合培养学生选拔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全校师生的监督。

**八、本办法由教务处、对口支援办、学工部负责解释。**

附件 2: 吉首大学与中山大学联合培养本科生申请审批表

姓 名		性 别		政治面貌		此处贴 1 寸照片
学 号		身份证号				
民 族		学 院				
电 话		专业班级				
乘车区间		家庭所在地				
基本情况	1. 高考成绩: 语 分, 数学 分, 外语: 分, 综合 分 2. 在校学习成绩及表现情况; 3. 英语水平: 4. 受过何种奖励; 5. 其它:					
申请理由	学生签名: 年 月 日					
所在学院 审核意见	院长签字 (盖章): 年 月 日					
教务处 审核意见	教务处长签字 (盖章): 年 月 日					
学校 审批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
注: 纸质照片的电子版须以姓名+学号命名发送到电子邮箱 (21068624@qq.com)。